

# 让“理直气壮”冒用乱用劳动法规的企业亮亮相

本报评论员 郭振纲



性质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需要连续上班或难以按时上下班，无法适用标准工作时间或需要机动作业的职工而采用的一种工作时间制度，是标准工时制度的补充。按照原劳动部1995年颁行的《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规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需要符合一定的条件：工作岗位属于法律规定可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和备案。对于经批准和备案实行不定时工作的职工，企业可以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保障职工的休息权，无须支付加班费。

国家允许企业对一些从事特殊工作的职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是为了确保劳动者工作和休息两不误。然而，现实中一些企业出于规避加班费的目的，通过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不定时工作制、沿用所谓的“行业惯例”或者企业内部规章中的模糊条款，抑或故意不在申报材料中明确适用人员范围获取审批、备案等方式，肆意扩大不定时工作制的适用范围，导致不定时工作制在一些地方、一些企业成为变相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工具。

不定时工作制是针对因生产特点、工作

制度不了解、证据获取难等因素相关；有些也与一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作用发挥不突出、集体协商覆盖不到位、职工权益救助不及时等企业民主管理缺失有关。因此，我们需要从完善制度、规范企业行为、提升劳动者维权能力等多方面着力破解这一现实问题。

在国家法规层面，清理过往的规定，细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法律的轨道内实现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和劳动者权益的平衡，是预防此类现象发生的基础。在企业层面，要让更多企业认识到，无论国际还是国内，凡是做大做强的企业，都重视人力资源，追求企业效益和职工利益的统一，从而让职工从内心认同企业命运共同体，而不是舍本逐末地“算小账”，以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作为“降本”的手段；在劳动者层面，要提示广大劳动者一定要重视劳动合同，不能视之为走形式而忽视劳动合同的相关约定，在权益受损时更要重视证据保全等。

至少先让那些冒用乱用劳动法规“理直气壮”的企业亮亮相。不能让个别企业钻劳动法规的空子、乱用劳动法规、以似是而非的借口侵害劳动者权益的现象屡屡发生。

冒用、乱用相关劳动法规，以似是而非的理由侵害劳动者权益的现象，损害了法律的尊严，不利于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也与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道德经济的理念相悖。对此，必须要正本清源。

据《工人日报》7月17日报道，辽宁一些地方出现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索要加班费的劳动争议案件。记者采访了18名外勤人员、长途运输司机、装卸工等了解到，大部分不定时工作制职工从未拿过加班费。部分企业在执行不定时工作制规定时钻空子，加上职工维权意识不强，致使不定时工作制成了一些企业不付加班费的“挡箭牌”。

不定时工作制是针对因生产特点、工作

性质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需要连续上班或难以按时上下班，无法适用标准工作时间或需要机动作业的职工而采用的一种工作时间制度，是标准工时制度的补充。按照原劳动部1995年颁行的《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规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需要符合一定的条件：工作岗位属于法律规定可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和备案。对于经批准和备案实行不定时工作的职工，企业可以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保障职工的休息权，无须支付加班费。

国家允许企业对一些从事特殊工作的职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是为了确保劳动者工作和休息两不误。然而，现实中一些企业出于规避加班费的目的，通过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不定时工作制、沿用所谓的“行业惯例”或者企业内部规章中的模糊条款，抑或故意不在申报材料中明确适用人员范围获取审批、备案等方式，肆意扩大不定时工作制的适用范围，导致不定时工作制在一些地方、一些企业成为变相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工具。

不定时工作制是针对因生产特点、工作

我在我想



扫描二维码  
关注“钟鼓声”，看  
工人日报“钟鼓  
君”评论。

## 无视规则的「洪峰漂流」，只配给个倒彩

据媒体报道，7月13日，7个自称专业游泳队员的人，在洪峰过境的嘉陵江里体验“洪峰漂流”。岸边群众以为他们落水，报警求助。消防官兵驾驶冲锋舟沿江寻找1小时发现他们，却已被拒绝救援，好不容易将他们劝上船后，两人却又跳入江中。消防队员只能在洪水中护送7人直至天黑。这段视频传上网络后，许多网友对他们的行为提出了质疑甚至谴责。

这让人想起多起驴友贸然探险被困，公安消防等部门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实施救援的案例。2010年为救援在黄山未开发区域登山探险迷路的大学生，民警张宁海还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有网友认为，类似鲁莽、任性的行为不值得救援。但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也是消防等部门应该履行的责任。正如《民法通则》所规定的，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生命权是人的首要权利，在未经法律程序被剥夺的前提下，任何一个生命受到威胁时，都应该得到救助。因此，无论是救助遇险驴友，还是消防官兵根据实际情况认为漂流者身处危险进行救援，都是合理并且应该的行动。

这7名漂流者或许心里觉得委屈：我们与冒失的驴友不同，有专业的着装，选择了避开漩涡的水域，事实证明我们也能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何错之有？

这涉及学者们长期争论的一个话题：个人权利的边界在哪里？

包括7名漂流者在内的部分人或许会认为，生命是我自己的，我会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在不伤害、妨碍其他人的情况下，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这个观点听起来很酷，但若放置于社会运行层面来看，局限性就会显现。比如，在企业招聘涉性别或学历歧视等情形中，企业认为自己有设置招聘条件和门槛的自由等，这类一味强调自由、忽视约束的情况，最终开出的是恶之花。

一边认为探险是自己的权利，一边因为责任而不得不采取行动进行救援，最后还造成公共资源浪费甚至人员牺牲的结果。如何解决这类“我有权利做什么”的问题，哲学家康德提出，要考察行动的动机。简单来说，只有当人们出于义务动机而非为了获得利益或好处行动时，这样的行动才有意义，也才应该去做。由此推断，漂流者为了满足自身爱好，而做出危险行为，确实是不应该的。

要求人们在每次行动前自觉地反问自己是否违反规则。正因此，社会中才有了规则和法律。无论是遇险驴友还是自认专业的漂流者，都犯了破坏或无视规则的错误。许多景区明文规定，未经授权区域或危险地带不得擅入，有特殊探险需求需按要求登记；洪峰过境前，嘉陵江边也有“禁止靠近”等标识——这些就是规则，无论是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逾越。

虽然救助生命是不容推卸的责任，但当有人以生命挑战规则时，相应的惩处措施也十分必要。在有的国家，对“疏忽或刻意违规者”收取救援费用已经被写入法律；今年起，我国黄山等风景区也开始对违规驴友遇险实行有偿救援。希望这样的举措，能让渴望冒险的人在行动之前，心中多掂量掂量规则的重量和思考个人权利的边界。否则，他们可能怎么也无法理解，为什么对泰国少年足球队的救援感动了无数人，但自己“成功”的洪峰漂流却无人喝彩。

罗俊晓

## “众筹丧葬费”不是公益本来的模样

者和反对者均有不少，筹资平台随后关闭了该项目。当事人表示，“现在想起来确实不太合适”。(见7月17日《成都商报》)

很多人小时都做过一个梦：要是全国人民一人给自己一元钱多好啊，实在不行，一人一角钱也行，聚沙成塔，集腋成裘。互联网发展，似乎让“亿万人曾经的梦想”具有了实现的可能。而其关键在于，能不能讲故事，讲出什么样的故事。

公益众筹的本质，是基于移动互联网的、陌生人与陌生人之间的社会救助筹款机制。事实上，很多众筹往往是谁的故事讲得好、有

“卖点”，谁就能获得帮助。

“众筹丧葬费”其实并不符合捐助的传统定义。而有人肯出钱，可能是基于同情，也可能只是一时兴起，反正钱也不多。付出爱心的人不应该被指责，但我们还是应该探讨，爱心用到哪里更具有价值。

《慈善法》已经给出了答案，其支持的是大公益、大慈善，譬如救助贫困学生、贫困老人，以及支持环保等对公众有益的项目。从方向上讲，这更符合公众对于公益和慈善的道德期许，也有利于公益和慈善发挥更大的价值。

不是所有的困难都应该向社会求助，也

不是所有的求助都应该得到帮助。这就存在一个求助的道德认定问题。曾经有人表示，要帮助应该帮助的人，帮助值得帮助的人，其潜台词并不是对当事人进行狭隘意义上的道德认定，也不是根据个人价值喜好把一些求助者排斥在外，而是针对一些人回避自身责任、一味向社会伸手的现象发出的提醒。譬如媒体曾经报道当孩子生病时，父母明明有能力支付医疗费用，却在贩卖同情，向社会伸手。

“众筹丧葬费”不是公益本来的模样。就平台而言，应当对求助行为进行必要的把关与审核，不属于公益求助和慈善求助的内容，就不必来挤占甚至透支社会资源了。互联网的到来为释放公益热情创造了条件，也带来了一些挑战。公益应有丰富的表现形式，但从正能量出发，公益还是应该与社会进步方向保持一致。

## 只能选“满意”，当民意是什么？

这是对当地的食品安全状况非常自信吗？如果自信，那么大可以设立“不满意”“非常不满意”等选项。最重要的是，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应该追求真实的调查结果，让群众只能进行“满意”的评价，得出结果会严重失实，这样的调查是赤裸裸的弄虚作假。

据了解，邳州市此次进行食品安全状况的满意度调查工作，是为了创建“江苏省食品安全示范市”。邳州市食安办发出的这份《致全体市民的一封信》中写道，江苏省食安委委托第三方开展的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希望广大市民……以“确保群众满意度达到70%以上”。既然是委托第三方开展的满意度调

查，为何又成了邳州市食安办的“独角戏”？

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市”，这是罔顾及架空当地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也堵塞了群众与相关部门良性互动的渠道。对于食品安全问题，调动社会监督力量很重要，群众的意见与态度，甚至批评与指责，能够成为相关部门改善工作的动力，也能帮助相关部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当地如此无视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还明目张胆地弄虚作假，需要相关部门责令其整改，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群众满意度调查弄虚作假，堵塞下情上达的沟通渠道，这样如何能做到真正为民服务？

戴先任

“

当问到您对本地食品安全状况是否满意时，请回答：满意或非常满意”。日前，带有上述指令性内容的《致全体市民的一封信》在网上走红。据媒体报道，7月16日，记者从江苏省邳州市官方获悉，该信由邳州市食安办发出。

食品安全关系每个人“舌尖上的安全”，是老百姓非常关注的问题。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在个别地区仍然不时出现。邳州在开展食品安全状况的群众满意度调查时，让群众只能在“满意”与“非常满意”之间进行选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